

2025 年偃师区大口镇符寨村物流仓储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偃师区大口镇符寨村物流仓储项目

2. 工程地点：偃师区大口镇符寨村

3. 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5-83

4. 资金来源：上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包含 1 个包：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偃师区大口镇符寨村物流仓储项目，建设地址为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本建设项目为单层丁类仓库，耐火等级二级；本建筑占地面积为 47.2 米×18.4 米=868.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68.48 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一层，建筑高度为 7.15m（室外地坪到屋脊）；建筑高度为 6.15m（室外地面至檐口高度）。

6. 工程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9884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合同价款，按实际最终审计结算价的财政资金数）。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金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7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81006401858G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大口村

邮政编码：491932

法定代表人：张桂稳

委托代理人：赵振虎

电 话：0379-6758800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29MA44XA9N0U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八官线隆兴花园西

200米特色农创会展中心E区011室

邮政编码：471314

法定代表人：宋少凡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9-6939918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偃师支行

账 号：161291010400311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旭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旭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583885133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79号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1112。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371-63355180；

电子信箱：zvsily@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A、B座2单元10层1003。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料场及现场施工人员临时住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不存在永久占地情况。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料场及现场施工人员临时住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施工图纸及图纸说明中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



没有标准的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持2份,承包人持2份,监理人持1份,备案1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设计。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承包人资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3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签订合同之日由业主单位提供给承包人（乙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主管领导。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监理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和维护。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施工条件为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赵振虎。

姓 名：赵振虎；

身份证号：410381198605250510；

职 务：大口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联系电话：1663793579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与联系工作；2.工程签证审核，单项金额不超过5万元；3.工期签证审核，单次延期不超过7天；4.施工方案和技术方案的审核；5.工程变更方案的初审，单项变更金额不超过10万元。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事项，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有临时料场、具备良好的施工环境以及具备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等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之前提供县级批复文件。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需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乙方)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材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与项目实施相关的需要配合及支持的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郭金涛。

姓 名：郭金涛；

身份证号：4104231987081173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1620183543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2023)3343567；

联系电话：1783991900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现场施工组织和管理；2. 工程款支付申请权；3. 处理一般性技术问题。以下事项需承包人书面授权：1. 签订补充协议；2. 结算确认；3. 超过合同价 3% 的变更；4. 工期调整；5. 索赔和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无权对外借款或以承包人名义提供担保。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22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乙方）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乙方）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乙方）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工之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至竣工并完成验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1. 监理人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等监理工作；2. 监理人签发的工程款支付证书，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生效；3. 监理人发出的工程变更指令，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 3% 的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4. 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减免承包人责任或义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任文涛。

姓 名：任文涛；

职 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817753；

联系电话：1583885133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79 号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1 号楼 1112；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需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并高标准完成。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隐蔽工程。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施工安全管



理，以零事故、零伤亡为目标，若施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乙方）自行负责人员及设备、机械、车辆、料物等的安全管理，对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施工方）在项目开工时制定完成。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科学施工、文明施工，开展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人员确保规范施工、规范操作施工设备及车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组织。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相关资料5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相关资料5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相关资料5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2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2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2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政策或计划调整导致停工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计入合同价格。因承包人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的修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临时设施满足施工需要并符合安全要求。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按照工程需要设置建材检测室，配备必要的试验设备，并确保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1)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2) 建立 24 小时现场值班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和文明施工违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费用。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日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日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另行约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由于项目工期相对较短，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故因市场价格波动等不影响合同总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机械、人员进场后办理报账手续。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根据设计及施工合同内容，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对工程量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从项目开工到竣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项目整体进度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付至合同总价款 5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 80%，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中间工程支付证。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乙方）付款申请材料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及施工单位付款申请材料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审核付款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7 天内到财政付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后，应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2. 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初验；3. 初验合格后 7 日内，发



包人报行业部门组织竣工验收；4. 行业部门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完成验收。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申请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工程验收报告出具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在工程移交完成后 7 日内完成施工设备、人员、临时设施的清退工作，每逾期一日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设计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出具验收报告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提款申请单、付款申请、拨款申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申请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 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施工外围环境差，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阻工或停工影响工程进度导致严重工期延误。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九) 未按照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施工、因承包人原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或工期严重滞后、施工质量存在问题、不接受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主管部门的质量进度监管、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延误超过1天罚款500元；并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乙方）原因施工质量出现问题且拒不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不按照设计及施工合同规定内容和标准施工、施工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且不按要求整改、不接受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主管部门的质量进度



监管。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8级以上强风；2、24小时内降雨量超过50毫米；3、5级以上地震；4、政府部门发布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一级预警。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保后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发包人备案。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与施工有关的一切人员及设备、机械等保险均有施工方（乙方）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乙方）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并自行承担费用及后果。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在变更保险合同前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工程全部项目，其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价款 3% 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将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10381005401858G
地 址: 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大口村

邮政编码: 491932
法定代表人: 张桂稳
委托代理人: 赵振虎
电 话: 0379-6758800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MA44XA9N0U
地 址: 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八官线隆兴花园西
200米特色农创会展中心E区011室

邮政编码: 471314
法定代表人: 宋少凡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9-6939918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偃师支行
账 号: 16129101040031165

